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27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局長吳俊鴻

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公假)、林革禾、呂佳憲、黃曉芳、曾東和、黃依慧、葉青峰、陳政維、洪文彬、蕭建成、鄭淑芬、楊忠興、蘇靖(吳沛霖代)、劉秀蓮、蔡家隆、鄭期約、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張力允代)、尤新來、吳明德、藍輝智(李佩珍代)、黃騰頡、楊恩駒(公假)、郭乃誠(公假)、龔嘉成(顏柏豪代)、黃建榮(病假)、劉榮彬、楊宣揚(公假)、洪政輪(徐孝允代)、張希次、王宗信、黃星霖、陳忠德、顏柏豪(穆豪偉代)、林乙越、劉冠佑、黃恆森、林欣鎰、林尚螢、戴川智、劉禹廷、黃頌盛、韓忠翔、王人璋(公假)、朱喆(趙浩翎代)、朱冠豪、許凱淋、李文靖、楊東閔、李玠育、鄒欣宇、黃芳斌、丁彥棠、魏誌賢、黃樹雙、張馥亞、邱瑞宗、楊宸宇(陳志仁代)、郭竣豪、林育正、高知淵、葉諱閔、魏筠、張長立、黃昱瀚、曾品榮、蘇子豪、陳子喬(呂國盟代)、陸旋中、蔡輝安、李建添、李易儒、許琮偉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邱威傑議員：建請市府修訂『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針對未申報及未設標示牌的特定場所僅書面勸導並輔導一事，研議相關罰則。市府回應事項：針對未來本市大

型特定場所之相關規範請研議管制機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有關本期火災死傷人數指標為紅燈一案，請分析火災死傷案件原因（係為公安因素或個人突發因素）並進一步評估社會安全網對本案之實質效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請林副秘書長擔任 PM，針對消防局、大地處及警察局成立無人機隊後，研擬支援其他局處之機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訂定火災搶救應變計畫，俾利火災發生時掌握各項資訊，迅速完成救災減少傷亡，惟間有計畫規範對象，未列入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清冊，或未召開年度檢討會議等情事，亟待落實辦理，以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及減少財物損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明年度(109)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有關捕蜂抓蛇為民服務計畫案，同意動用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 215 萬元支應；另請動保處妥為考量業務執行之合理性精實管理」。

主席裁示：本案攸關同仁福祉，感謝本市議員的協助支持。

- (七) 第 7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老舊建築物經「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審議

委員會」輔導或現況申報後之複查機制(SOP)，請消防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第 9 案「研議提升本市警察及消防人員支領勤務繁重加成危險職務加給數額案：請警察局、消防局以提報乙案增加 50% 方案，分別送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並以科學數據為基礎，加強論述提升勤務繁重加給危險職務加給加成計算之理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第 10 案「議會專案報告彩排：為加強簡報製作能力，請公訓處安排本府科長級以上主管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第 11 案「請彭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警消及建管等相關單位，針對防空避難室議題研擬中長期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本局 109 年度列管案件皆如期完成，110 年度各列管案件務必於期限前完成，繼續保持良好績效。

二、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列管案件務必於期限前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本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由於人口結構急遽變化，高齡化及少子化現象日益增加，執行高齡長者救災、救護案件量可能提高，需及早擬定因應作為。
- 2、因社會結構日趨高齡化，長照業務愈顯重要，本府將提高長照權責單位組織位階，以因應未來長照勤業務需求。
- 3、本次 119 防災宣導活動將採用環保局所有「多功能親善流

廁車」。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市議會已通過110年動保處捕蜂捉蛇委外辦理業務預算，在正式移撥作業完成前，各單位仍須落實執行相關勤業務。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110年119防災宣導活動」，依本府規定實施實聯(名)制登記參加活動的民眾資料。

2、「110年119消防節慶祝大會暨金龍獎頒獎典禮」，事前確認來賓名單，做好防疫措施。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109年火災案件雖然減少，但是傷亡人數卻是近年來最慘重的，應引以為鑑，今年著重火災預防宣導，及強化公共安全，共同維護市民安全。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疫情期間，各單位仍須提高警覺。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大隊請準備新進同仁進駐相關事宜，訓練中心依期程辦理訓練並注意安全。

(十四)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新年新氣象，期勉諸位，生活管理守紀律，各級幹部均需負督導責任；各大隊協助救災，指揮官應依機制妥善規劃；勤務中心依現場狀況，正確派遣；做好火災預防宣導、公共安全檢查，結合防宣大隊，針對住警器安裝逾3年住戶，依名冊再次宣導更換電池，避免因電力耗盡，無法正確警示；期許大家，新觀念新作為，有效預防火災發生，加強災害搶救派遣，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散會：15時30分。